患者权利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，来本院就诊的患者，无论其国籍、性别、经济状况、教育程度、民族、宗教、婚姻状况和付费方式都享有以下权利。

1.得到周到、舒适和优质的医疗、护理服务，得到主管医生、责任护士和其他相关医务人员的有关信息。

2.得到有关病情、诊断、诊疗措施、疾病预后、临床试验等相关信息；需要实施手术、特殊检查、特殊治疗的，有权及时得到医疗风险及替代医疗方案等相关信息，并明确做出决定；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，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，必要时指定一名代理人，作为上述内容的被告知者，并明确做出决定。

3.根据实际情况，参与指定和实施治疗计划，参与治疗过程中发生的伦理道德问题的讨论，包括终止抢救和停止生命支持治疗的选择等。

4.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可以选择拒绝治疗或选择自动出院，无权要求不恰当的或医学上尚不可能的治疗和服务。

5.同意或拒绝与治疗相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，要求医院在其服务范围内，对其合理的服务需求做出适当的反应。

6.要求个人隐私得到尊重，医院在进行病例讨论、会诊、检查和治疗时要满足患者合理的隐私需求，在安全的场所接受治疗，受到礼貌对待，并有权接受保护。

7.要求保密个人以及与治疗有关的所有内容及记录等信息，与治疗无关的人员在使用病历前需得到医务处同意。

8.得到出院后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方面的信息，按有关法规可以复印住院病历。

9.在符合医院探视规定的情况下，指定来访者。要求知晓医院的服务内容和有关的规定。

10.无论付费方式如何，患者均可以要求核对其帐单，并得到合理的解释。

11.有意见或投诉时，医院有关科室及时接待并记录内容，告知已采取的措施。

患者义务

良好的医患关系是建立在相互信任、相互配合的基础之上的。理想的治疗效果，既要求维护患者的合法权利，也要求患者在医疗活动中承担一定的义务。患者应承担的义务主要有：

1.遵守医院规章制度，不得侵犯医院员工和其他患者的权利。

2.配合主管医生、护士及其他相关医务人员的治疗护理计划和指导，当拒绝治疗或不遵从指导时，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.了解自身疾病、治疗、预后及出院后保健事项，如果不明了，应向主管医生询问。如实提供与疾病及诊疗相关的信息，不得故意隐瞒事实或提供与事实相背的信息。

4.配合医院进修医师、规培医师、实习生和见习生的教学工作，如存在语言障碍，要告知有关工作人员以取得帮助。

5.爱护医院设施和仪器。履行付费义务，按医院有关规定及时缴纳医疗费用。

6.只带住院必需的个人用品和衣服，并对这些物品的安全负责；不得在医院私自使用电器和其他与医疗无关的个人设备。